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9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友譯

被　　告　周杰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就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1610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前開刑事案件判決理由書，業已載明被告幫助詐騙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對象並不包含原告(見判決理由欄，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)，是原告即非屬被告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

㈡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另原告對被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也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誼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